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实字〔2023〕123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 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

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安全分类分级、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气瓶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用电安全、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等管理办法经 2023 年 7 月 19 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保字〔2015〕155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处置规定》（校保字〔2017〕180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规定（试行）》（校保字〔2006〕2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安全管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范围内所有涉及产生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全过程管理，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单位、实验室和个人（教职工、学生及在学校实验室进行实验的校外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是指学校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弃化学品、实验废液、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过滤吸附介质等固体废物，具体可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并进行适时调整。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和“谁产生、谁管理、谁产生、谁负责”的安全方针，遵循“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置”的工作原则，杜绝危废直排、丢弃。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管理遵循学校，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具体处置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并组织落实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二）指导和监督学校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工作，落实危险化学品废弃物集中存放场所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转移、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第七条 产生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制定并落实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细则和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安全

管理工作，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转运等工作；

（四）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转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五）组织本单位关于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处置方面的教育、培训活动，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安全管理，增强师生环保意识。

第八条 实验室是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直接产生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本实验室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存放与转运规程、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转运等工作，设置并完善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按规范要求完成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转运工作；

（四）检查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转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如实向所属单位或学校汇报。

第九条 各单位、各实验室应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丢弃。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存放

第十条 实验室分类收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时应由专人指导，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办法（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包装细则（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固体废弃物包装编织袋颜色和分类包装要求（试行）》要求，并根据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

第十一条 废旧、变质、过期不能使用的化学试剂、测试样品（统称废旧试剂）因处理方法不同，不属于日常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处理范围，其分类、收集办法如下：

（一）确保原标签完好，原标签破损的须补上标签。对原有标签无法辨认的化学药品，应对其进行基本化学特性鉴定（如酸碱性、氧化还原性、燃爆性、腐蚀性以及是否具有生物剧毒性等），保障后续处置过程的安全和环境保护；

（二）瓶装化学药品须旋紧瓶盖后竖直整齐放入收集箱；无包装化学药品或化学废料须用包装袋装好并扎好袋口，贴上标签写明名称和成分，袋口朝上放入收集箱内；箱体表面应张贴废旧试剂清单；

（三）废旧试剂应根据其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禁止将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废弃化学药品混装；瓶与瓶之间应做相应隔离缓冲，避免碰撞破裂；

（四）性质活跃，遇空气或水能起反应的废旧试剂须单独存放，并做好相应防范措施；

(五)剧毒、第一类易制毒、I类易燃易爆等管制类化学品,报废后不得与其他废旧试剂混装,须单独收集密封,标识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收集处置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废旧试剂瓶等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试剂瓶内应确保无残留;针头等利器应放入利器盒中收集;废液应按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液面不超过容量的3/4,废液桶须满足耐腐蚀、抗溶剂、耐挤压、抗冲击的要求。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在收集容器或装置的醒目位置粘贴相应废弃物标签、警示标志,并在向收集容器投放危险废弃物时做好记录,包括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与特性、产生废弃物的实验名称、投放时间、投放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四条 严禁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废弃物混装、固液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等混装;严禁将实验室废液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将实验室固态废弃物随意丢弃。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设置专门废弃物安全存放区域并划警戒线,存放区域远离热源、电源和不相容物质,避免日晒雨淋,做好安全警示标识。废弃物在未送存或未统一收集前,实验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弃物流失、渗漏或交叉污染,确保安全。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转运和处置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统一协调,化学试剂库负责组织实施。化学试剂库根据各单

位实际情况设暂存点或上门回收，并转运至化学试剂库存放。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时，为保障临时暂存、转运过程安全，检查、验收人员必须认真负责，逐一核对废弃物种类及主要成分与所贴标签是否相符、废弃物包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督促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坚决拒收，并做好废弃物收集登记和交接工作。

第十八条 转运者须穿长衣、长裤、能把脚全封闭包裹的平底鞋（鞋底需防滑），并配戴长度大于 32cm、防酸碱、耐腐蚀手套；整个搬运过程不得吸烟或接触潜在火源，搬运过程中不得饮食。

第十九条 转运前必须确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包装是否安全、妥当；转运过程必须做到轻拿、轻放，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途经学生及人群密集地点应谨慎小心，尽量让他人先行。

第二十条 化学试剂库负责对接废弃物处置企业，合理安排废弃物运输车辆调度、装运等转运事宜，保障学校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临时暂存、外运转移处置处于动态平衡，保障学校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储处置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处置规定》（校保字〔2017〕180号）同时废止。